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 捌 零 壹 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國光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四月三日

派萬斯年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主任。仇俊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郝鐸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會計室組員，廖德聰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統計室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劉椿慶以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主計室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四月三日

考試院呈，請派楊蕪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派錢柱瀾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統計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新竹分局主計室主任王念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觀察陶家偉，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顧祖光，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徐源健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業加工實驗廠主計室主任劉瑞聰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四月九日

考試院呈，阮如璧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經濟部政務次長徐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撫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撫洲為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一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四月一日(46)院台(參)字第一四一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辜火煉因變造公賣酒類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八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四月一日(46)院台(參)字第一四一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辜火煉因變造公賣酒類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部令

經濟部令 經台(四六)工字第〇四一五四號
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茲制定邦浦轉速檢驗法及修訂紙張尺度等國家標準共四種，公布之。此令。

部長 江 杓

計開

新訂標準三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邦浦轉速檢驗法 六 六 二

二 邦浦動力及效率檢驗法 六 六 三

三 邦浦傳動軸溫度檢驗法 六 六 四

修訂國家標準乙種

一 紙張尺度 五

中國國家標準	邦浦轉速檢驗法	總號	662
C N S		類號	B287
<p>一、方法：測定邦浦傳動軸之轉速時，應採用精確之轉速表或速度計，測定每分鐘之迴轉數。</p> <p>二、精度：用於檢驗邦浦之迴轉儀應能有0.5%之精確度。實際轉速應與定額牌上之迴轉數相同，最大差額，應不超過±2%。</p>			
公 佈 日 期 45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邦浦動力及效率檢驗法	總號	663
C N S		類號	B288
<p>一、動力測定：邦浦之動力測定係指邦浦之需要動力而言應用動力測定計精確測定之，小數至第三位，第四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之，單位以仟瓦表示之。</p> <p>二、水動力測定：邦浦之水動力依下式計算之： $W = 0.00980 \omega QH$ 式內： W = 水動力（仟瓦） ω = 出水之重量（公斤/公升） Q = 出水量（公升/秒） H = 工作位差（公尺）</p> <p>三、效率測定：邦浦之效率依下式計算之： $e = \frac{W}{S} \times 100$ 式內： e = 邦浦效率（%） S = 動力（仟瓦）</p> <p>小數至第二位，第三位以四捨五入法處理。 在某種轉速及某種工作位差時，邦浦之效率應於示性曲線求之，若低於定額牌上之規定時，最大差額，應不超過(6-0.05e)%。</p>			
公 佈 日 期 45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邦浦傳動軸溫度檢驗法

總號 664

C N S

類號 B289

一、方法：在邦浦額定負荷下連續迴轉，以標準溫度計在軸承之潤滑油或軸承套上測定之。

二、公差：邦浦在上述方法測定軸承之溫度應不超過 40°C。

公佈日期
45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總統府公報

中國國家標準

紙張尺度

總號 5

C N S

類號 P 1

單位：公釐

號數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4 × 0	4 × 甲0	1682 × 2378	4 × 乙0	2000 × 2828	4 × 丙0	1834 × 2594	4 × 丁0	1542 × 2180
2 × 0	2 × 甲0	1189 × 1682	2 × 乙0	1414 × 2000	2 × 丙0	1297 × 1834	2 × 丁0	1090 × 1542
0	甲0	841 × 1189	乙0	1000 × 1414	丙0	917 × 1297	丁0	771 × 1090
1	甲1	594 × 841	乙1	707 × 1000	丙1	643 × 917	丁1	545 × 771
2	甲2	420 × 594	乙2	500 × 707	丙2	458 × 643	丁2	380 × 545
3	甲3	297 × 420	乙3	353 × 500	丙3	324 × 458	丁3	272 × 380

四

4	甲4	210×297	乙4	250×353	丙4	229×324	丁4	192×272
5	甲5	148×210	乙5	176×250	丙5	162×229	丁5	136×192
6	甲6	105×148	乙6	125×176	丙6	114×162	丁6	96×136
7	甲7	74×105	乙7	88×125	丙7	81×114	丁7	66×96
8	甲8	42×74	乙8	62×88	丙8	57×81	丁8	48×66
9	甲9	37×52	乙9	44×62				
10	甲10	26×37	乙10	31×44				
11	甲11	18×26	乙11	22×31				
12	甲12	13×18	乙12	15×22				
13	甲13	9×13	乙13	11×15				

一、通用紙張，除另有規定外，均為長方形，其寬(x)與長(y)之比，定為 $1 : \sqrt{2}$ ，即正方形之邊(x)與其對角線($y = x\sqrt{2}$)之比，俾尺度大小不同之紙張，其形式均相似(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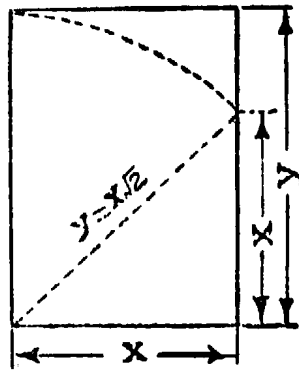


圖 1

二、每號尺度，均為較小一號之二倍，較大一號之一半，其橫邊與較小一號之縱邊同長，縱邊與較大一號之橫邊同長(圖2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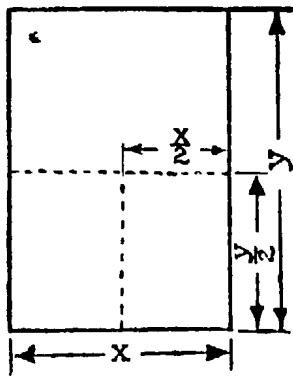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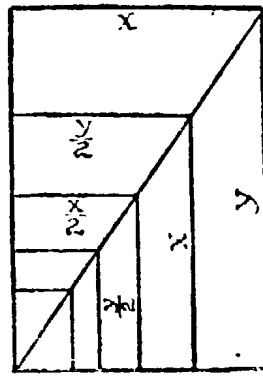


圖 3

三、規定寬與長相乘所得之面積為一平方公尺者，稱為基本原張，命為主組或甲組零號，簡稱甲 0，依折半原則而得其次大一號為甲 1，再次為甲 2 等等（圖 4）。依加倍原則而得比零號較大一號為 2 甲 0，再加倍為 4 甲 0 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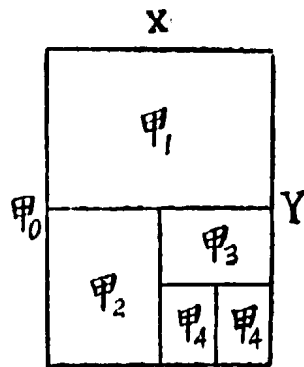


圖 4

四、凡從甲組每相鄰兩號之寬長所求出之等比中項，為乙組各號寬長之值，如乙 0 之尺度為 2 甲 0 與甲 0 兩號寬長之等比中項。

從甲乙兩組同號之寬長所求出之等比中項，為丙組各號寬長之值，如丙 0 之尺度為甲 0 與乙兩號寬長之等比中項。

從甲乙兩組相鄰異號之寬長所求出之等比中項，為丁組各號寬長之值，如丁 0 之尺度為甲 0 與乙 1 兩號寬長之等比中項，丁 1 之尺度為甲 1 與乙 2 兩號寬長之等比中項。

以上乙丙丁三組總稱為輔組。

五、凡屬獨立性之應用紙張，以儘先採用主組尺度為原則，其紙張之附屬物，如盛紙張之抽屜卷宗，封套等則採用輔組之相當尺度（註）。

六、表中所規定之尺度，均係指裁定紙張而言，例如書籍之紙張，在裝訂裁齊之前，須較規定尺度放大若干，如是則裁成之後，方合標準。

七、各號紙張之公差規定為 ± 2 公釐。

八、各項專用紙張如需用特別狹長紙張時，應將各號紙張，按其縱的方向二分之，四分之，八分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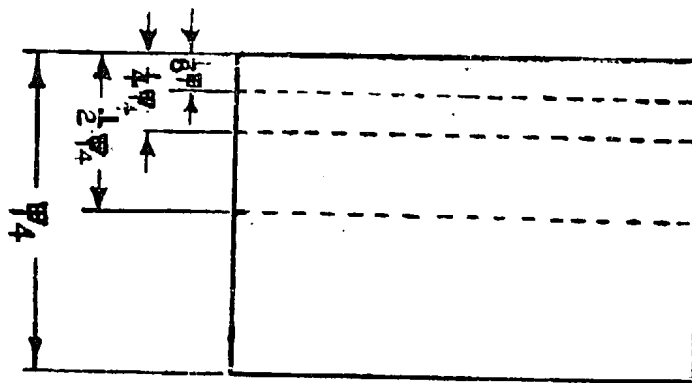


圖 5 (以甲 4 爲例)

九、各號紙張，得依縱的方向或橫的方向任意二倍，三倍，四倍，五倍，六倍……延長之(圖 6 及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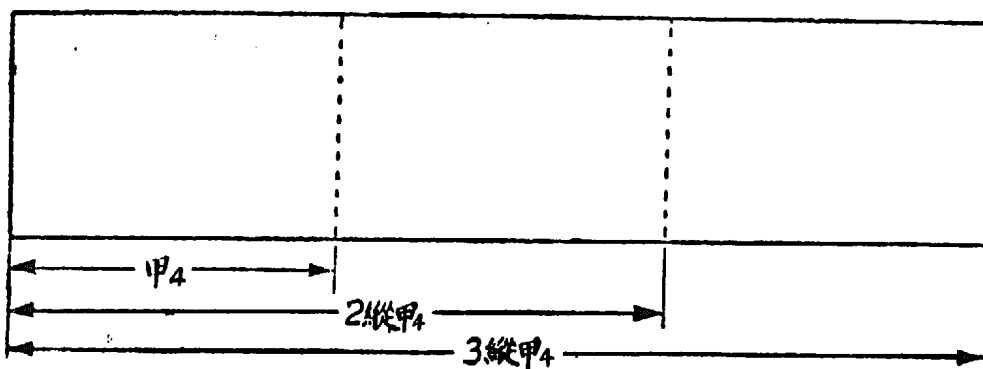


圖 6 按縱方向加倍(以甲 4 爲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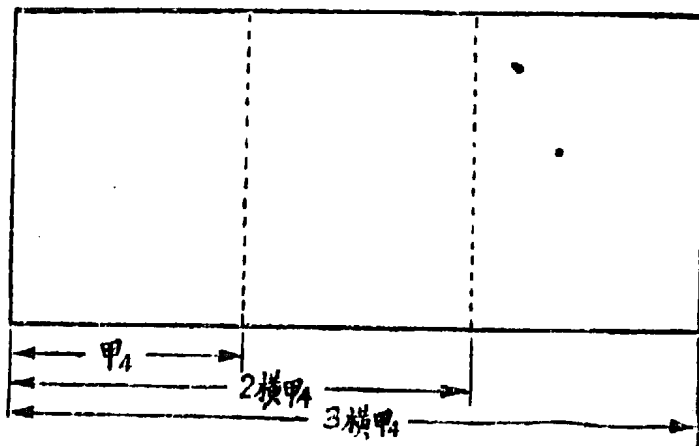


圖 7 按橫方向加倍(以甲 4 爲例)

註：輔組中，丁組尺度之紙張，以使用手工紙裁製爲限且限在抗戰時期適用之。

附 表 一

縱方向折半法之長條紙舉例

尺 度		長 條 紙 張					
號 數	公 釐	號 數	公 釐	號 數	公 釐	號 數	公 釐
甲 3	297 × 420	1/2 甲 3	148 × 420	1/4 甲 3	74 × 420	1/8 甲 3	37 × 420

甲4	210×297	1/2 甲4	105×297	1/4 甲4	56×297	1/8 甲4	26×297
甲5	148×210	1/2 甲5	74×210	1/4 甲5	37×210	1/8 甲5	18×210
甲6	105×148	1/2 甲6	52×148	1/4 甲6	26×148	1/8 甲6	13×148
甲7	71×105	1/2 甲7	37×105	1/4 甲7	18×105	1/8 甲7	9×105

附表二

縱方向加倍延長法之長條紙舉例

尺 度		長 條 紙 張					
號 數	公 釐	號 數	公 釐	號 數	公 釐	號 數	公 釐
甲3	297×420	2縱甲3	297×841	3縱甲3	297×1261	4縱甲3	297×1682
甲4	210×297	2縱甲4	210×594	3縱甲4	210×841	4縱甲4	210×1182
甲5	148×210	2縱甲5	148×420	3縱甲5	148×630	4縱甲5	148×841
甲6	105×148	2縱甲6	105×297	3縱甲6	105×445	4縱甲6	105×594
甲7	74×105	2縱甲7	74×210	3縱甲7	74×315	4縱甲7	74×420

註： 凡偶數倍數之尺寸，可由附表（一）所列縱方向折半法獲得之。

附表三

橫方向加倍延長法之長條紙張舉例

尺 度		長 條 紙 張					
號 數	公 釐	號 數	公 釐	號 數	公 釐	號 數	公 釐
甲3	297×420	2橫甲3	594×420	3橫甲3	891×420	4橫甲3	1189×420
甲4	210×297	2橫甲4	420×297	3橫甲4	630×297	4橫甲4	841×297
甲5	148×210	2橫甲5	297×210	3橫甲5	445×210	4橫甲5	594×210
甲6	105×148	2橫甲6	210×148	3橫甲6	315×148	4橫甲6	420×148
甲7	74×105	2橫甲7	148×105	3橫甲7	222×105	4橫甲7	297×105

註： 縱向折半及縱向加倍紙張均可由橫向加倍法得之。

通用紙張實際尺度圖舉例

單位：公釐

{ (全頁實大 甲4 (210×297)) }

乙5 (176×250)

丙5 (162×229)

甲5 (148×210)

乙6 (125×176)

丙6 (114×162)

甲6 (105×149)

乙7 (88×125)

丙7 (81×114)

甲7 (74×105)

乙8 (62×88)

丙8 (57×81)

甲8 (52×74)

乙9 (44×62)

甲9 (37×52)

甲10 (26×37)

甲11 (18×26)

甲12 (13×18)

甲13 (9×13)

長條紙張實際尺度圖舉例

單位：公釐

$\frac{1}{2}$ 乙5 (88×250) 普通單據適用之

3 橫甲7 (105×222) 中式信封適用之

$\frac{1}{2}$ 甲5 (74×210) 普通單據適用之

1 橫5 縱甲12 (52×90) 名片適用之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捌號
四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原告 辜火煉 住臺灣省臺北縣汐止鎮智慧里大同路一

七三號。

訴訟代理人 武藝彭律師

被告官署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

右原告因變造公賣酒類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菸酒零售商，領有菸酒零售商許可證，在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七三號開設新合興行，經營菸酒零售業。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台北縣警察局以據報原告有變造公賣局酒類出售情事。乃會同被告官署在原告上開店內查獲變造酒類二罈，共二十四公升，訊據原告之妻辜陳阿蘭供認係以公賣當歸酒攪以公賣局太白酒製造。案經被告官署依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三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菸酒零售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撤銷原告菸酒零售商之許可。原告不服，迭向臺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查變造專賣機關製造之酒類以供自用者，不在禁止之列，又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以外之人違反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規定或專賣機關命令時，即不得撤銷其許可，此觀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各規定自明，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廢灶來新合興店購買當歸酒太白酒

各二十台斤，當因裝酒之鐵皮桶兩隻破漏，廢灶誤將兩酒混合傾入原告妻借與之酒罈內各情，業經廢灶證明，是為此混合兩種酒類於一罈之行為者，係屬廢灶而非原告，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原告無變造專賣機關製造酒類之事實，而為無罪之宣告，足徵此次違反上開專賣條例之規定或專賣機關命令者，係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以外之人而非原告。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得撤銷原告零售許可。(二)查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乃指夫或妻於日常家務範圍內互有代理權限之人，此項代理，不特與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代理人不同，即與民法規定其他代理人亦不相侔。原告之妻辜陳阿蘭有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規定之情事，亦不得持該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以相繩，而撤銷原告零售許可。再訴願決定不究法律，委係誤解。(三)查廢灶購買當歸酒太白酒兩種，自行攪入一罈，並寄存於原告店中櫃後，業據其本人出具證明書證實，其非原告之妻辜陳阿蘭所為，已如前述。且實際攪入一罈，移送法院改為兩罈，因而法院誤為辜陳阿蘭所變造，惟僅處罰金二十元，足徵情節輕微，原告之妻因此即未上訴。當廢灶修理鐵皮桶而將混合酒寄存於原告店中櫃後，適為調查人員認為變造酒類，即行帶走，廢灶返店，原告之妻因受寄關係，負有返還責任，即以當歸酒太白酒各二十斤返還廢灶，係屬合法行為。乃再訴願決定書斷章取義，憑其想像推測，認係用於變造，並誤以原告之妻為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稱之代理人，從而以被告官署撤銷原告零售許可之處分為合法，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自屬不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一)本案扣押物私當歸酒究為顧客廢灶所攪合寄放押為該商店所變造，可於辜陳阿蘭在查獲後預訊筆錄中所為供詞獲得明確認定，由該項筆錄，足證該商店有以太白酒攪入當歸酒內變造出售之行為。所謂顧客廢灶寄放一節，在該項預訊筆錄中並無隻字片語涉及，其為事後捏塞，灼然可見。(二)關於辜陳阿蘭是否為原告名義所開零售商店之代理人一節，此為一實質問題。根據原告四十五年四月四日訴願書第七節後段所載，足證原告自當選台北縣議員後，即經常有一部分時間未親自到店營業，而以店務委諸其妻辜陳阿蘭代為料理，此在辜陳阿蘭供詞中亦不否認，洵堪認

定。反之如原告外出期間其店務非委託其妻代理，必另僱人照應，否則即須關閉店門停止營業，而事實上原告離店外出時該商店照常營業，代理店務者為其妻辜陳阿蘭，此外別無受僱人員，平常如是，查緝當日亦復如是，謂辜陳阿蘭非原告在店務上之實質代理人而何。被告官署原處分之認定，實無不當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稱：(一)由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三條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菸酒零售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觀之，足見撤銷許可，必以菸酒從業人或零售商違反法令為前提要件，否則即不得率行撤銷許可。原告之妻辜陳阿蘭因應在原告店內將太白酒當歸酒混合之誤會，即以變造公賣機關製造之酒類罪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辜陳阿蘭罰金銀元二十元，原告無罪，確定在案。是違反首述條例及辦法者為辜陳阿蘭而非菸酒零售商之原告，乃被告官署(45)台北局警字第一二一五號通知撤銷原告之許可，吊銷牌照，即以原告之妻辜陳阿蘭違反專賣條例第十九條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理由，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顯違上述法令規定。(二)四十五年四月四日原告訴願書所陳，乃在陳述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廖灶混合太白酒當歸酒時，原告未在商店之情形，並非說明將菸酒買賣委託辜陳阿蘭代理。縣議會開會時間僅數日，開會期間日僅數小時，雖日分出部分時間為桑梓服務，但並非終日在外，足不涉店。辜陳阿蘭無知婦女，又豈了解法律上代理之意義與效力。隨聲答復，何足為據。按專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代理人，與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代理人截然不同，要不得如答辯書所稱實質代理人一語，即可解釋兩者係屬相同。(三)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五年度刑判字第五九〇號辜陳阿蘭違反菸酒專賣條例案件判決事實欄載稱，案經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云云。足見本案未經台北縣警察局，是則台北分局對辜陳阿蘭加以預訊，即屬違法，如經台北縣警察局預訊，則本案應由縣局移送檢察官，今既未經警察局，則所謂預訊，所謂警局偵訊，全非事實等語。

理由

按專賣機關製造之菸類酒類，不得變造，但供自用者不在此限。為台灣省內

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明定。又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違反該條例之規定時，得撤銷其許可，同條例第四十三條亦定有明文。至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零售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零售商應遵守專賣法令，違反者主管局處視其情節輕重，得予警告停配一個月至六個月或撤銷其許可證之處分，則係根據此項規定而設。本件台北縣警察局會同被告官署在原告所開設之新合興行查獲之酒類，係以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所製太白酒及當歸酒混合而成之另一種酒類，此為原告不爭之事實。原告之妻辜陳阿蘭在台北縣警察局偵訊中，並已供認被查獲之頂「旗標當歸酒」，係「我們向公賣局領來的，不過裏面是有一半用太白酒(攪)製的」，「因為顧客說原來的當歸酒太濃，所以我們添(攪)太白酒」等語，經當面宣讀無訛後，按捺指印，有筆錄附卷可稽。該項筆錄蓋有台北縣警察局印，而案係該局會同被告官署查獲，由該局偵訊後移送被告官署，再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刑事部分偵查起訴。有該警察局移案表及被告官署移送書附卷可查，並經本院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調閱全卷，復核無異。乃原告竟謂案未經過台北縣警察局，所謂預訊偵訊，全非事實，意圖否定其妻辜陳阿蘭上開之供認，自不足採。查原告受許可經營菸酒零售業，除其夫婦外並未僱用他人，則該辜陳阿蘭所謂「我們」，自係指其夫婦而言。依據上述供詞，原告之參加混合專賣機關所製太白酒及當歸酒，以變造為另一種酒類之行為，以供發售顧客而非自用，事實原極顯然。原告雖於刑事審判中及本件提起訴願再訴願並行政訴訟時一再主張該項混合所成之酒，係顧客廖灶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來其店內購買太白酒當歸酒各二十台斤，因裝酒之兩隻鐵皮桶破漏，廖灶誤將兩酒混合傾入原告妻所借給之一隻酒罈內，有廖灶之證明書可證，並稱該一罈之混合酒移送法院時始改為兩罈等情。但查獲當時即係兩罈，有該辜陳阿蘭及里鄰長按捺指印之扣押物品表記載可稽。且經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一酒廠於台北縣警察局移送前檢驗，該兩罈混合酒一罈色澤土黃，酒精 13% 、總酸 $0.102g/100cc$ 、另一罈色澤橙黃，酒精 20.74% 、總酸 $0.018g/100cc$ ，迥然不同，其非原為一罈而於移送法院臨時分裝為兩罈，尤屬灼然。原告主張及廖灶證明書所稱忽遽間將兩種酒傾入一隻罈內，以致混合一節，既與

事實不符，則所稱係由顧客廖灶混合云云，自亦屬無可採信。查獲當時原告雖未在店內，惟不能以此即謂其未參與變造該項混合酒之行爲。刑事判決雖諭知原告無罪但其見解並不能拘束行政機關所爲之處分。按原告本人即屬變造該項混合酒之行爲人，已如上述，原處分撤銷其零售菸酒之許可，揆之首開條例之規定，顯非無據，原不生所謂代理人之問題，況查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第一項所定夫妻互有之法定代理權，雖以日常事務爲限，但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並不需一定之方式原告之妻辜陳阿蘭在該新合興行所爲之營業行爲，其效果仍直接歸之於原告，此應爲原告不可否認之事實。則原告除自爲營業行爲外，就其妻辜陳阿蘭在其商店之營業行爲，自應解爲已授該辜陳阿蘭以代理權。縱令依刑事判決之認定，以爲變造該項混合酒者僅有該辜陳阿蘭一人，但該辜陳阿蘭既屬原告之營業上代理人，原處分併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而撤銷原告之許可，即亦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違誤。起訴意旨雖指摘多端，均無可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張輝仲	姓名	張輝
張輝	原姓	張輝
男	性別	男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年齡	廿四日
湖南新化縣	籍貫	湖南新化縣
現服務機關	居住處	現服務機關
軍	職業	軍
軍籍同名	更改姓名原因	軍籍同名
國防部	核轉機關	國防部
四月三十五年六月	登記日期	四月三十五年六月
台更字第九三二號	登記號碼	台更字第九三二號
	備考	

鄧志謙	李達銘	周一鑑	張欣龍	王禮偉
鄧志堅	李銘	周鑑	張繼成	王偉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十四年一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山東省昌邑縣	江蘇省淮安縣	湖北省松滋縣	山東省壽張縣	江蘇省銅山縣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四月三十五年六月	四月三十五年六月	四月三十五年六月	四月三十五年六月	四月三十五年六月
台更字第九三三號	台更字第九三三號	台更字第九三三號	台更字第九三三號	台更字第九三三號

年孝于	希德陳	中元陳	錫 羅	訓國陳
曾孝于	英鴻陳	民建陳	斌 羅	雲凌陳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六年九十國民 日三	月六年二十國民 日三十	月九年九十國民 日一	月一年四十國民 日三十	月五年四十國民 日七廿
市山唐省北河	縣定羅省東廣	縣陵涪省川四	縣州永省南湖	縣江鎮省蘇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三九三第字更台 號九	三九三第字更台 號八	三九三第字更台 號七	三九三第字更台 號六	三九三第字更台 號五

栗一黃	監永李	年超梁	煥章陳	瑩錦陳
杰 黃	明永李	超 梁	章煥陳	榮錦陳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六年二十國民 日九	月二年一十國民 日二	月二年四十國民 日六廿	月七年六十國民 日一	十月七年十國民 日四
縣東啓省蘇江	縣曹省東山	縣陽泗省蘇江	縣達省川四	縣遷宿省蘇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四九三第字更台 號四	四九三第字更台 號三	四九三第字更台 號二	四九三第字更台 號一	四九三第字更台 號〇

源文李	才濟張	嶽登張	惟子王	良廷楊
淵文李	駒家張	仁樹張	雲子王	俊文楊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三年五十國民 日五	月五年二十國民 日七廿	月八年四十國民 日一十	月二年二十國民 日六	一十年四十國民 日一廿月
縣寧江省蘇江	縣陵沅省南湖	縣雲灌省蘇江	縣昌隆省川四	縣鎮濤省州貴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四九三第字更台 號九	四九三第字更台 號八	四九三第字更台 號七	四九三第字更台 號六	四九三第字更台 號五

鈺 譚	君亞陳	仁建楊	冰國胡	球冠張
華國譚	榮秉陳	中建楊	斌國胡	恪其張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十年五十國民 日二十	十年一十二國民 日一十月一	月一年五十國民 日十	廿月二年九國民 日七	月三年三十國民 日卅
縣濰省東山	縣山鉛省西江	縣陽溧省蘇江	縣谿竹省北湖	縣陽萊省東山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七月五年三十四 日	七月五年三十四 日	七月五年三十四 日	七月五年三十四 日	六月五年三十四 日
五九三第字更台 號四	五九三第字更台 號三	五九三第字更台 號二	五九三第字更台 號一	五九三第字更台 號〇

張尙偉	王雨磊	吳豫傑	王知難	徐光銘
張鴻昌	王磊	吳傑	王志忠	徐光明
男	男	男	男	男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河南省西華縣	江蘇省揚州縣	河南省洛陽縣	山西省榮河縣	四川省榮縣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七月五年三十四日	七月五年三十四日	七月五年三十四日	七月五年三十四日	七月五年三十四日
台更字第九三五九號	台更字第八三五九號	台更字第七三五九號	台更字第六三五九號	台更字第五三五九號

鄧振才	劉雨邦	李鵬萬	王忠芳	朱錫武
鄧彪	劉安邦	李鵬飛	王世忠	朱錫伍
男	男	男	男	男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廣西省榕縣	河南省西平縣	湖北省枝江縣	貴州省興義縣	河南省鄆陵縣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現服義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七月五年三十四日	七月五年三十四日	七月五年三十四日	七月五年三十四日	七月五年三十四日
台更字五三九六號	台更字三三九六號	台更字二三九六號	台更字一三九六號	台更字〇三九六號